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將會考慮的決議案、出席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代表委任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19年2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銘實業」	指	上海東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成立合資公司擴大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的合資協議，由訂約方訂立，內容有關訂約方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合資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2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中天鋼鐵、中通物流及東銘實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普通股，由中國公民或中國法人實體以外的人士認購及持有
「中天鋼鐵」	指	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通物流」	指	江蘇中通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內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王明忠先生
李天喜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
邱全山先生
王志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
劉煜輝先生
吳德龍先生

監事：

黃梓良先生
張強弦先生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張武軍先生

敬啟者：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主要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中天鋼鐵、中通物流及東銘實業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於深圳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該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1,145百萬元，佔注資總額約51%。訂約方根據合資協議完成注資後，合資公司將由本集團持有約51%權益，其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合資協議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

II. 合資協議

日期： 2019年1月2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天鋼鐵
(3) 中通物流
(4) 東銘實業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天鋼鐵、中通物流、東銘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資公司的業務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市場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貿易、進出口貿易，包括重點關注焦化產業鏈上的項目及商機。

業務範圍受限於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的注資額

根據合資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按以下方式注資：

名稱	各訂約方將 注入的注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資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1,145	51.00%
中天鋼鐵	500	22.27%
中通物流	500	22.27%
東銘實業	100	4.46%
總計	<u>2,245</u>	<u>100%</u>

訂約方將注入的注資額乃經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的初始估計資金需求及各訂約方協定分佔的份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受限於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達成，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一個月內，各訂約方應以現金支付其應注入的注資額的50%，而餘下的50%將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一年內按訂約方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由彼等以現金方式進行支付。本公司注資的部分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並且預期作出該注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約方履行合資協議條款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資公司的管理及擁有權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將提名四(4)名董事，中天鋼鐵及中通物流將各提名兩(2)名董事以及東銘實業將提名一(1)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

董 事 會 函 件

將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擔任。合資公司董事會應有兩名副主席，各自分別為中天鋼鐵及中通物流提名的董事。

合資公司的總經理將由本公司提名，而合資公司的財務總監將由中天鋼鐵提名。

訂約方(作為於合資公司擁有股權的持有人)有權按其各自在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權益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投票權)。根據合資協議，若干重要事項(包括釐定合資公司的經營方針以及作出投資及取得融資的決定)須由權益持有人於股東會議上釐定。

訂約方根據合資協議完成注資後，合資公司將由本集團持有約51%權益，因此，其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的監事會將由五(5)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中天鋼鐵、中通物流及東銘實業將各提名一(1)名監事，員工將選舉兩(2)名職工代表監事。合資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將由中通物流提名。

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中天鋼鐵

中天鋼鐵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年產鋼材能力達到1,100萬噸的大型鋼鐵聯合企業，業務涵蓋現代物流、國際貿易、酒店、教育及體育等多元板塊。

中通物流

中通物流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大宗商品(包括如焦炭等原材料)道路貨物運輸，實行線上線下並軌運營，為目前江蘇北部地區規模最大的大宗商品物流企業之一。

東銘實業

東銘實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材料的加工和銷售，國家大中型工程所用鋼材的配送服務，以及提供基於互聯網平台的供應鏈管理、倉儲、物流和電子商務服務，其中，其貿易分銷板塊已建立以鋼材、鋼坯、生鐵、焦煤等產品為核心的大宗商品貿易體系。

IV.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河南省領先的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根據本集團縱向及橫向擴展業務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業務策略，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物色具有可觀溢利及發展潛力的煤化工項目。透過與中天鋼鐵、中通物流及東銘實業(彼等分別為鋼鐵製造及運輸的固有業務(即覆蓋焦化產業鏈行業)的持份者)成立合資公司，預期本集團可憑藉該合資夥伴的資源及專長獲得新的業務機會，憑藉尋求該等機會，合資公司可透過投資及／或收購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等目標公司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從而進一步深化本集團沿着焦化產業鏈的業務發展。

此外，所有合資夥伴均為覆蓋焦化產業鏈的行業參與者，而彼等各自會根據其相應業務範圍為合資公司提供支援。中天鋼鐵(作為就其生產對焦炭作為原材料有需求的鋼鐵生產商)預期為本集團提供有關合資公司尋求投資及／或收購機會的洞見，並預期為本集團銷售焦炭提供支援。具備道路運輸優勢的中通物流預期為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及產品運輸建議及服務，尤其是有關合資公司將會投資或收購的焦化公司的焦炭及焦化副產品，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焦炭及焦化副產品運輸的可靠度及降低成本。就東銘實業而言，預期憑藉其穩健的商品交易系統(專注礦物、鋼鐵及焦炭等產品交易)提供焦炭銷售市場的市場資料以及合資公司將會投資或收購的焦化公司供應及銷售方面的參考及建議。基於與中國的鋼鐵生產商的長期關係，亦預期東銘實業會為本集團提供銷售機會。鑒於上文所述，與合資夥伴合作讓本集團憑藉他們的行業知識改善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運輸及交易。

另外，預期透過整合訂約方的資源及透過合資公司，本集團可迅速應對可行投資及業務機會，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吳德龍先生(其因向其中一名訂約方提供若干服務，而於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迴避表決))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合資公司的財務影響

訂約方根據合資協議擬定並完成注資後，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由於本公司的出資部分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故本集團的資產將增加，增加金額相當於上文「II. 合資協議－訂約方的注資額」一節所披露的其他訂約方將貢獻的合資公司資產。緊隨合資公司成立後，本集團的負債及盈利將維持不變，因為合資公司作為新成立的公司，不會產生任何負債，亦不會錄得任何收益或盈利。成立合資公司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整體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合資公司的經營業績。預期該出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成立合資公司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估計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或會與合資公司的其他股權持有人訂立若干銷售交易，該等交易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V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4月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深圳蛇口希爾頓南海酒店(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望海路1177號)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9年2月15日寄發載列有關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閣下如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於2019年2月15日刊發的回條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回條，並無論如何最遲在2019年3月12日交回。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於2019年2月15日刊發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濟南市西一環路南。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吳德龍先生(其因向其中一名訂約方提供若干服務，而於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迴避表決))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同時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全體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2019年2月25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njmny.com)登載：

- 招股章程(第I-4至I-95頁)(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26/LTN20170926014_C.pdf)；及
-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2日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5至151頁)(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2/LTN20180412945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款及或然負債：

銀行貸款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229,620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604,000
	<hr/>
總計	833,620
	<hr/> <hr/>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作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而本集團對相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解除。鑒於所有已背書應收票據均由聲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已背書應收票據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低。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確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可能因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出現拖欠付款所蒙受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2,665,78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通函另有說明，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者)、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3.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亦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從事煤炭及採煤設備貿易、有色金屬材料及天然氣貿易。

由於本公司的各業務分部持續穩健發展，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誠如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3,293.9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約人民幣576.9百萬元。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約人民幣3,708.5百萬元。

本集團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的優勢，令本集團可通過收購從事焦化業務上下游產品公司，拓展本集團的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因此，憑藉本集團成功的往績記錄及於焦化工業中的經驗，合資公司可為經擴大集團提供更多方法物色具有可觀利潤及發展潛力的焦化工項目，令經擴大集團更有效投資及／或收購焦化產業鏈公司，從而讓經擴大集團繼續垂直及橫向拓展其業務，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達致規模經濟及進一步發展下游業務至深加工焦化產品，以製造高增值焦化副產品，提高溢利率，讓經擴大集團及其整體股東受惠。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當前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可動用的融資額度，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彼等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其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持有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饒朝暉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1,003,000 (L)	0.74%	0.19%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該等股份為相同類別）。該百分比乃按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400,000,000股（作為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135,421,000股計算。
-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由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聯交所備案的權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如有)：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 群島)有限公司 (「金馬焦化」)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金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H股	1,003,000 (L)	0.74%	0.19%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4,000,000 (L)	36.00%	26.89%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內資股	144,000,000 (L)	36.00%	26.89%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0%	10.0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 有限公司 (「遼寧方大」)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0%	10.0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北京方大」)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0%	10.09%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small>(附註3)</small>
方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10)</small>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0%	10.09%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 有限公司(「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000,000 (L)	10.00%	7.47%
王利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11)</small>	內資股	40,000,000 (L)	10.00%	7.47%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12)</small>	內資股	40,000,000 (L)	10.00%	7.47%
睿思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small>(附註13)</small>	H股	19,341,000 (L)	14.28%	3.61%
Ruan David Ching Chi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13)</small>	H股	19,341,000 (L)	14.28%	3.61%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mall>(附註13)</small>	H股	17,931,000 (L)	13.24%	3.35%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small>(附註3)</small>
中國旭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3,000,000 (L)	9.60%	2.43%
黃素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H股	9,298,000 (L)	6.87%	1.74%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該等股份為相同類別)。百分比乃按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400,000,000股(作為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135,421,000股計算。
- 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於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5.53%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按照彼等的確認，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權益約60.46%，因此，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於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2.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為睿思資本有限公司約95.24%股份的持有人，而睿思資本有限公司則持有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100%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被視為於睿思資本有限公司及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如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董事於上文所載的本公司主要股東任職：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相關主要股東擔任的職務
饒朝暉先生	金馬香港、金馬焦化及金星的董事
王明忠先生	金馬興業的董事
李天喜先生	金馬興業的董事
胡夏雨先生	馬鞍山鋼鐵原燃料主管
邱全山先生	馬鞍山鋼鐵煉焦總廠黨委書記及廠長，以及馬鞍山鋼鐵某些附屬公司的黨委書記、董事、經理
王志明先生	江西萍鋼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及總經理助理

3.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在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業務日常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收購以5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股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b) 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金馬興業就彌償本公司的若干負債，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 (c) 饒朝暉先生及本公司就饒朝暉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而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d) 本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其內容有關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 (e) 本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國際包銷協議；及
- (f) 合資協議。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3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合資協議；
- (c) 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日期為2018年5月8日有關本公司與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修訂的通函；
- (e) 上文「7. 重大合約」所載的重大合約；及
- (f)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 (a) 王學良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